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丛书

企业宣言——

现代企业权利制度

主编 谢次昌 赵洪石
编著 杨勤活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谢次昌 赵洪石 主编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丛书

企业宣言——现代企业权利制度

杨勤活 编著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京)新登字 096 号

企业宣言——

现代企业权利制度

杨勤活 编著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秦皇岛市卢龙印刷厂印刷

850×1168mm 32 开 5 印张 180 千字

1994 年 8 月第一版 1994 年 8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78-1080-1

F·110

定价:8.00 元

前 言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这为我国企业改革提出了新的目标和要求。

那么，什么是现代企业制度呢？现代企业制度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体现社会化大生产充分发展，符合经济发展规律和自然科学技术内在要求，以规范和完善的企业法人制度为基础，以有限责任制度为特征，以公司企业为主要形式的新型企业制度。这种企业制度同我们传统的企业制度相比，具有如下明显特征：

第一，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企业全部财产由出资者的出资构成，出资者对其投入企业的财产享有最终的所有权，企业对其全部财产拥有法人财产权，即对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并以独立的财产对自己的经营活动负责，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产权明晰。出资者向企业出资后，其投入企业的财产所有权转变为股权，出资者以股东的身份享有资产受益权、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和参与企业重大决策权。

第三，组织形式科学。现代企业具有多样化的组织形式，其组织形式不是以所有制性质来划分，而是以企业财产的构成来划分。

第四，组织机构科学化。现代企业在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形成了科学而规范的组织机构，所有者、经营者和生产者之间通过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和管理机构、监督机构形成各自独立、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的关系，并通过法律和公司章程得以确立和实现。

第五,管理制度科学化。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企业内部必须建起体现效率和竞争的用人制度和分配制度,必须有严格的内部经济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报告制度。从而形成严格的责任制体系。

第六,企业运行规范化。现代企业不受任何国家政策的偏袒,完全面向市场,按国内和国际市场需求组织生产和从事经营。各类企业在市场中平等竞争,优胜劣汰。

现代企业制度的内涵十分丰富,它体现了企业同其内部及外部的各种新型关系,这些关系是传统企业所没有的。其内容具体表现为:企业与出资人、企业与政府、企业与社会、企业与企业、企业与债权人和企业与员工之间的新型关系。

现代企业制度,是一种全新的企业制度。《决定》提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不仅仅是企业改革思路上的重大突破,而是为我国企业改革找到了新的方向,使我国企业改革走出了“放权让利”、“两权分离”的怪圈,只要我们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过程中能针对我国的实际情况脚踏实地、步步为营地打基础、创条件,我国过去企业改革中一直想解决而无法解决的深层次矛盾,都将因现代企业制度的推行获得圆满解决。

我们这套书,向我国企业管理者们介绍了现代企业的运作过程和方法。相信,这对于充实企业领导者们的企业经营知识,指导各自企业的经营运作是会有很大好处的。

目 录

一、企业权利基础理论	(1)
1.1 企业与现代企业制度	(2)
1.2 权利、企业权利与现代企业权利制度	(4)
1.3 企业法人的能力	(9)
1.4 企业权利的产生、变更与终止	(13)
 二、企业物权	(17)
2.1 物权的概念、特征、效力	(18)
2.2 物权的分类范围和特征	(19)
2.3 财产所有权	(22)
2.4 企业物权的概念和范围	(29)
2.5 企业法人财产权	(30)
2.6 企业经营权	(36)
2.7 企业使用权范围和特征	(40)
2.8 企业相邻权	(50)
2.9 企业抵押权	(52)
2.10 企业留置权	(59)
 三、企业知识产权	(62)
3.1 知识产权的范围和特征	(63)
3.2 企业应遵守知识产权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64)
3.3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65)
3.4 企业著作权的取得	(67)
3.5 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范围	(69)
3.6 企业著作权的内容	(70)
3.7 企业著作权的转让和继承	(72)

3.8	企业著作权的限制	(75)
3.9	企业著作权邻接权	(77)
3.10	企业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80)
3.11	企业商标注册与商标权的取得	(82)
3.12	企业商标权的内容和行使	(86)
3.13	企业商标权的法律保护	(88)
3.14	企业专利权及其取得	(93)
3.15	企业专利权的内容与专利的实施	(104)
3.16	企业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108)
3.17	企业专利权的期限、终止与无效	(109)

四、企业债权 (112)

4.1	企业债权的特征	(113)
4.2	债的分类、债的发生与企业债权的取得	(116)
4.3	企业的法定债权	(119)
4.4	企业的合同债权	(127)
4.5	企业债权的变更与转移	(128)
4.6	企业债权的效力	(131)
4.7	企业债权的担保	(137)
4.8	企业债权的消灭	(143)

五、企业人身权 (149)

5.1	企业人身权的范围、特征	(149)
5.2	企业人格权	(151)
5.3	企业身份权	(152)
5.4	企业人身权的法律保护	(153)

一、企业权利基础理论

现代企业制度是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新型企业制度。这一制度要求,现代企业应当实行企业投资人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相分离,以完善的企业法人财产权为基础、以有限责任为特征、以公司的治理结构为代表。

企业是社会生产的主力军,是市场经济中的主体。对企业外部关系的法律调整,关系到整个社会的稳定、经济的发展和生产力的进步。建立和完善企业权利制度,是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的法律基础,是市场经济机制有效运行的法律保障。

现代企业权利制度,由企业财产权利制度和企业人身权利制度构成。企业权利,说的是企业的民事权利,或者以企业为权利主体的民事权利。

企业的财产权利指的是企业依法享有的、以物质财富为内容的、直接与其经济利益相联系的民事权利,是企业权利体系中的最基本和最主要的部分,包括企业物权、企业知识产权、企业债权。企业财产权利依法可以转让。在企业财产权利制度中,企业物权是作为企业其他财产权利的前提和归宿而存在的。

企业的人身权利指的是企业依法享有的、以其法人人格和身份为内容的、不直接与其经济利益相联系的民事权利,是企业法人的一项基本权利。企业人身权利与作为权利主体的企业不可分离。

企业权利与企业义务并存。

企业依法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以其具备一定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为前提条件。

企业的权利义务因一定的法律事实而发生、因一定的法律事实而变更、因一定的法律事实而消灭。

1.1 企业与现代企业制度

现代企业制度是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新型企业制度。这一制度要求现代企业应当以完善的企业法人财产权为基础、以有限责任为特征、以公司的治理结构为代表。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按照所有制性质不同,企业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和个体所有制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属于国家预算内企业,财产由国家统一调配,任务由国家统一下达,利润全部上缴国家。国家对集体所有制企业和个体所有制企业的财产则不能“一平二调”。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所有企业作为商品生产经营者,都是独立、平等的市场主体,都要依法纳税,利润归企业所有并依照法律及企业章程的规定由企业的投资人进行分配。企业一般分为单个业主制企业、合伙制企业和公司制企业;其中,公司制企业又有无限公司、有限公司和两合公司之分。这种分类方法所强调的是,企业的财产组织形式及与此密切相关的责任承担方式。

单个业主企业,又叫个体企业。它由业主自己出资、自己经营,收入归自己所有,风险也自己承

担并以自己的全部财产对外承担责任。

合伙制企业。合伙制企业是由两个以上的个人或者业主制企业通过签订合伙协议而进行联合经营的经济组织。它可以由其中的一位合伙人经营,也可以由若干合伙人共同经营。经营所得为全体合伙人分享,亏损为全体合伙人分担;各合伙人以自己的全部财产按照入股比例对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制企业。公司制企业是由两个以上股东出资创立的、以自己独立的财产参与民事活动、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并对外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具有代表性的公司制企业是有限公司,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指的是全部资本由股东出资形成,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指的是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并由股东认购形成,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此外,我国《公司法》还规定了国有独资公司,即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司。

公司制企业实行有限责任制度,是企业财产组织形式的一个重大突破,是企业发展史上的一次飞

跃。实行有限责任制度,一方面投资人可以比较放心地投资于企业,即使企业破产,其损失也仅仅限于投入企业的资产部分而累及不到其他财产,减轻和分散了投资风险,于是乎促成了资本迅速大量集中,公司规模壮大并在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大显身手,带来生产力的巨大进步;另一方面经营者可以放心大胆地经营企业,即使企业破产,企业也只以自己的全部财产承担责任而无需股东追缴财产,使企业真正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进而推动企业的快速发展。虽然有限责任制度一般只有到企业破产时才能体现出来,但是在与企业的交往过程中,就应当意识到其有限责任性,注意其承担责任的能力,考虑其经营失败的后果。

公司制企业实现了股东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的分离,符合两权分离原则,是现代企业制度得以建立和发展的法律基础。公司制企业不再象业主制企业、合伙制企业那样由所有者直接支配、经营自己的财产,而是由所有者亲自创立的或者委托的公司法人直接支配、经营所有者投入到企业并已成为企业法人财产的财产。两个不同层次的权利主体形成了,一个是作为股东的投资人或者所有权人,另一个是作为公司制企业的企业法人或者企业法人财产权人。针对相同的财产,即公司法人财产,公司法人则

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股东失去了直接支配的权利,但却为自己的投资找到了合适经营者,并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有权取得其分派的红利,还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及程序转让其出资。资产交给懂经营、会管理并且治理结构科学的组织支配、经管,比股东自己支配、经营,效益要好得多。公司制企业成为独立市场主体,得以独立参与经济活动并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公司制企业完善的治理结构,保证了企业的高效运行,为现代企业制度所必不可少。在市场经济的长期发展过程中,公司制企业形成了一套完整、科学的治理结构,包括其组织制度、管理制度和运作规则。所有者、经营者、生产者之间,通过企业的权力机构、决策和管理机构、监督机构,形成各自独立、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的关系,在企业内部建立起约束和激励机制,既保障了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又赋予经营者以经营自主权,同时调动了生产者的积极性。公司治理结构基本解决了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企业面临的最为棘手的问题,可以使所有者放心、经营者专心、生产者尽心。

各种不同财产组织形式的企业,都在一定范围内适应了我国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但是,只有公司制企业(指负有限责任的公司),实现了出资者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

的分离，有资金雄厚、投资
风险有限、治理结构科学的特点，
在现代企业制度中最具典型性和
代表性，是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标
志。

1.2 权利、企业权利与 现代企业权利制度

权利。权利是一个法律术语，
指的是国家通过法律赋予人以自
主决定实施一定行为的许可和实
现一定利益的保障。

人主要指自然人和法人，还包
括其他社会组织、国家等。国家法
律赋予人以权利的同时，也要求其
承担一定的义务。权利人在法律
规定的范围和界限内行使权利，
不受任何限制的权利是不存在的。
义务人必须履行义务，只有这样，
权利人的权利才能得到满足和实
现，才能不受到侵犯。所谓权利与
义务并存，一方面主要是说有人享
有权利，必然有人承担义务；另一
方面则是说，一个人既享有权利，
也负担义务，不可能总是权利主
体。

国家通过法律，规定人的权利
与义务，调整社会关系，从而使客
观存在的一定的社会关系，带有国
家意志色彩，具有权利义务内容，
成为一定的法律关系。所以，就其
实质而言，权利指的是人与人之
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人的权利，是国家以法律方式
赋予的，受国家保护。首先，国家
应当为权利人实现权利提供条件，
包括物质的、文化的等各方面条件。
其次，国家对权利人的许可和保
障，使权利人在法定范围内有充分
的自主性，即权利人按照自己的意
愿对法律规定其可以实施的行为
决定是否实施，不受外来的约束。
最后，权利人的权利受到侵犯时，
国家应当运用其强制力对侵权行
为人予以制裁，从而扫除权利人行
使或享受权利所遭遇的障碍。

企业权利。权利是法律赋予
的，企业权利也不例外。企业依法
享有权利，还应依法行使权利、履
行义务。从这个意义上讲，企业权
利制度就是企业权利法律制度。

企业权利指的是企业依法享
有的权利，也可以说是为法律调整
并确认和保护的企业与国家、国家
机关、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
团体及个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鉴于人们权利本位意识较强，权利
观念深入人心，使用企业权利这一
概念更能说明问题，而且并无不妥。

现代企业权利制度。企业是社
会生产的主力军，是市场经济中的
主体。对企业外部关系的法律调
整，关系到整个社会的稳定、经济
的发展和生产力的进步。建立和完
善企业权利制度，是现代企业制度
建设的法律基础，是市场经济机制
有效运行的法律保障。

现代企业制度具有以下五个

显著特征：①产权关系明晰。企业财产属于企业的出资人所有，其中的国有财产属于国家所有；企业对出资人投资形成的全部财产及企业经营所得财产依法享有企业法人财产权；企业参与民事法律关系，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并以自己的全部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②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③出资人按其投入企业的资本数额享受所有者权益，即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企业破产，出资人仅以其投入企业的资本额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④企业按照市场要求组织生产经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以获取最大利润。为此，企业享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政府不得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实行优胜劣汰，长期亏损、资不抵债者应破产。⑤科学的企业领导体制、组织制度和运作规则，既能保证企业的高效运转，又能有效调节所有者、经营者和生产者之间的关系。所有五个方面都需要有法律的规范和调整，需要明确企业及有关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作为现代企业制度重要组成部分的现代企业权利制度，是通过企业法、公司法和属于民法范畴的物权法、债权法、人身权法、知识产

权法等与企业密切相关的一系列法律规范形成的一个重要的法律制度。我国这方面的立法主要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企业破产法》、《公司法》、《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等等。

企业权利的分类及企业权利体系的构成。企业权利，说的是企业的民事权利，或者以企业为权利主体的民事权利。按照民事权利的一般分类方式，企业权利可以分为企业的财产权利与企业的人身权利。企业的财产权利指的是企业依法享有的、以物质财富为内容的、直接与其经济利益相联系的民事权利，是企业权利体系中的最基本和最主要的部分，包括企业物权、企业知识产权、企业债权。企业财产权利依法可以转让。企业的人身权利指的是企业依法享有的、以其法人人格和身份为内容的、不直接与其经济利益相联系的民事权利，是企业法人的一项基本权利。企业人身权利与作为权利主体的企业不可分离。

企业物权指的是企业直接支配物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是企业依法对特定的物进行管领支配并享受物之利益的排他性财产权利。针对特定物的物权的权利主体是企业的，说的就是企业物权。在

企业财产权利体系中,企业物权是作为企业其他财产权利的前提和归宿而存在的。我国现行企业物权的范围大致包括:企业法人财产权;企业经营权;企业使用权;企业相邻权;企业抵押权;企业留置权。企业法人财产权是企业物权的核心。

企业知识产权指的是企业对特定的智力成果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所享有的专用权,主要包括企业著作权、商标权和专利权。

企业债权指的是企业通过合同或者因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等而产生的请求他人为特定给付的权利。企业债权包括企业合同债权与企业法定债权,后者是指企业因为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等而形成的债权。企业债权,是企业其他财产权利和企业人身权利的卫士,是企业物权、企业知识产权的桥梁,是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所必不可少的一项基本权利。

从权利的作用角度看,企业权利体系包括企业的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期待权和抗辩权。

支配权是权利人对权利标的进行排他性支配并享受其利益的权利。权利人行使权利不需他人配合,他人不得为同样的支配行为。支配权权利人利益的实现,无需义务人的积极行为相协助,只凭自己的意思和行为即可。支配权是一种排他性权利,具有优先效力;在同

一客体上不能同时成立两个以上内容相同的支配权;如果在同一客体上设立两个以上内容相同的支配权,那么成立在先者具有排除成立在后者的效力。企业的物权和知识产权属于支配权。

请求权是权利人得请求特定的义务人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或者说是权利人向特定的义务人请求一定给付的权利。权利人对权利标的不能进行直接支配而只能请求义务人给付,权利利益必须通过义务人的给付方能实现。请求权不仅不具有排他性,即在同一客体上可以同时成立两个以上内容相同的请求权,而且数项请求权彼此平等,无成立在先者排除成立在后者之说。企业债权是一种典型的请求权。

形成权是依照权利人单方面意思表示就能使权利(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权利。使法律关系发生效力的形成权有:法定代理人对被代理人行为的承认权,本人对无权代理的追认权,权利人对他人所为的无权处分行为的承认权等。使法律关系效力消灭的形成权有:权利人针对依法可以撤销的法律行为所享有的撤销权,权利人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抵销与他人债务的抵销权,权利人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解除权等。权利人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债权的选择权是典型的使法律关系发生变更的

形成权。原则上权利人可以直接行使形成权,也可以通过诉讼来行使;但是,有的形成权依照法律规定只能通过诉讼来行使;例如,根据《民法通则》第59条的规定,对于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和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权利人应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根据《企业破产法》第35条的规定,破产企业有下列民事行为的,清算组织得向人民法院请求予以撤销:隐匿、私分或无偿转让财产的行为,非正常压价出售财产的行为,对原来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担保的行为,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行为,放弃自己债权的行为。形成权突破了双方法律关系非经协议或者基于其他法律上原因不得变更的限制。

期待权是只具备权利构成的部分要件,有待其他条件发生方才完全构成的权利。与期待权相对应的,是已经具备权利构成的全部要件并由权利人实际享有的既得权。租金债权、利息债权、保险受益权以及附停止条件、附始期的法律行为所产生的权利,都属于期待权。期待权是对权利人未来可能获得的利益抑或是正在形成之中的权利的一种法律保护。

抗辩权是是权利人所享有的对抗对方当事人请求权的权利。抗辩权不是否认或者变更、消灭相对人的请求权,其作用在于能够阻止请求权的效力,从而使抗辩权人得

以拒绝向债权人履行义务。抗辩权人必须依法主张和行使其权利,否则,视其为放弃抗辩权。债务人未主张抗辩权履行债务后,不得再行主张抗辩权要求债权人按不当得利返还已履行的给付。

可见,这里所讲的抗辩权不同于诉讼上的抗辩。诉讼上的抗辩,指的是被告人用以防御和对抗原告请求的一切主张,包括:①权利未发生的抗辩,即主张对方的请求权根本没有发生;②权利消灭的抗辩,即主张对方的请求权因清偿或者抵销等原因已经归于消灭;③权利排除抗辩,即主张自己有拒绝向对方履行义务(拒绝给付)的权利。其中,权利排除抗辩,既是依抗辩权而行使,又是主张抗辩权的外在表现。对于权利未发生的抗辩和权利消灭的抗辩,即使权利人未予以主张,只要具备作为抗辩成立的要件,法院必须查实、接受并据以进行审判。

抗辩权有一时性抗辩权与永久性抗辩权之分。①一时性抗辩权。暂时阻止请求权效力的抗辩权,叫一时性抗辩权,又叫延期抗辩权,包括同时履行抗辩权和检索抗辩权。双务合同的当事人一方,并无先为给付的义务,在他方当事人未为对待给付时,能够拒为给付的抗辩权,就是同时履行抗辩权,通称双务合同中的同时履行抗辩权。在债权人未就主债务人的财产强制执行并无效果之前,保证人可

以拒绝对债务人履行责任的抗辩权,就是检索抗辩权,通称保证人的检索抗辩权。②永久性抗辩权。永久阻止请求权效力的抗辩权,叫永久性抗辩权。诉讼时效抗辩权就属于永久性抗辩权。在诉讼时效完成后,债务人可以行使诉讼时效抗辩权,使债权人的请求权效力受到阻碍,排除债权人请求人民法院强制履行的权利,从而得以不再履行其债务。

抗辩权主要是针对请求权的,但不以请求权为限,比如,也有针对属于形成权的抵销权的抗辩权。

按照权利之间的相互关系不同,企业权利分为主权利与从权利、原权与救济权。

主权利与从权利。主权利指的是不依赖其他权利而独立存在的权利。与主权利相对应,从权利则是必须以其他权利,即主权利的存在为存在前提的权利。在担保之债中,被担保债权是主权利,担保权是依赖于被担保债权的存在而存在的从权利。从权利只能随主权利一并转移。

原权与救济权。这实际上是以权利的派生关系为标准而对权利进行的分类。救济权是当基础权利受到侵害或有被侵害之虞时而产生的权利。基础权利则是原权。救济权制度就是权利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权利是法律赋予的,受法律的承认和保护。法律在赋予当事人原权的同时,相应地赋予其

在其权利受有侵害时可以行使的救济权。只是这种救济权通常处于停止状态。这也就是“有权利就有救济”的道理。一般的民事权利均为原权。请求权中凡不具备基础权利效力者,皆为救济权。救济权的实现有公力救济和自力救济两种途径。当权利人的权利受到侵害或有被侵害之虞时,权利人可以行使诉权,诉请法院保护自己的权利。法院通过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以排除对权利人权利的侵害或者可能的侵害。行使诉权,获得公力救济,是保护民事权利的基本手段。权利人自己采取措施以维护自己权利的,属于自力救济。现代社会原则上不允许自力救济,但在权利人的权利有被侵犯的现实危险或者正在受到侵犯而无法或者来不及采取公力救济措施时,则另当别论。公力救济取代自力救济是现代文明进步的结果和标志。

企业权利还有专属权与非专属权之分。所谓专属权,就是专属于权利人一身的权利。企业的人身权基本上属于专属权,企业的财产权利则基本上属于非专属权。专属权又有享有上的专属权与行使上的专属权之分。享有上的专属权是指专属于权利人享有、不得与权利人相分离、不得转移的权利,如企业的人格权,包括企业的名称权、名誉权。行使上的专属权是指只能由权利人自己决定是否行使并由自己行使、他人不得代理或代位行

使的专属权。义务也可以具有专属性,如委任合同、承揽合同所产生的义务,必须由约定的义务人来履行。

企业权利的实质。企业权利反映的是与企业相联系的社会关系,而且是已经为法律所调整、确认和保护的社会关系,是一种思想意志关系,以特定的权利义务为内容。国家通过立法,赋予企业以一定的权利,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需要,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我国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生产的需要,是满足人民日益广泛和不断提高的物质需求的需要。我国现代企业权利制度,必须维护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必须坚持以国有经济为主、发展多种经济形式的原则,坚持各种企业在市场中的平等主体地位的原则,既要保护国家对企业中的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又要保护其他出资人对企业出资所产生的所有者权益。

企业权利的特征。企业权利具有下列特征:

①企业权利的权利主体是企业。企业依法享有企业法人财产权,依法取得一定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依法设定抵押权、合同债权等等。当然,权利与义务并存。企业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也依法承担义务和责任。所以,企业权利反映的是以企业为一方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

②企业权利为企业作为商品生产经营者所必需,并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相联系。

③企业权利的产生与终止是基于企业的设立、终止及其他与企业相关的法律事实。

现代企业权利制度包括:以企业法人财产权为核心的企业物权制度,以企业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为基本内容的企业知识产权制度,以企业合同债权及因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而产生的法定债权为主要内容的企业债权制度,以企业人格权和身份权内容的企业人身权利制度。

1.3 企业法人的能力

企业法人的能力,即企业法人的民事能力,指的是企业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是企业法人独立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前提和基础。企业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并基本反映了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一般内容和属性。《民法通则》第36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企业法人的权利能力。企业法人的权利能力是国家法律赋予企业法人充当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

资格。企业法人依法成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就意味着能够取得民事权利和负担民事义务。

《民法通则》第42条规定:“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这是关于企业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的法律规定。据此,企业法人的权利能力是与其经营范围相一致的。企业法人的经营范围不同,其权利能力各异。这与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基本相同或者说是普遍一致是有显著区别的。从这个意义上讲,企业法人的权利能力是特殊的权利能力。企业章程是企业活动的准则,是投资人设立企业时制定的,反映了投资人的意志、利益和要求,其中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的规定与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的经营范围是统一的。

法律对企业法人的权利能力的规定,其基本目的有两个。首先是为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企业法人根据市场经济的需要,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不仅可以实现其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特定作用,还可以避免造成经济秩序的混乱。其次是为了保障企业投资人的权益。投资人投资于企业,是基于其对企业章程的认可和接收并认为按照企业章程所公示的经营范围去经营是能够获得较高盈利的。不按企业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经营,会使投资人投资的安全性和收益性受到损害。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经济生活

丰富多采、变换莫测,过于严格地限制企业法人的权利能力,会使企业难以适应复杂多变的市场要求。为此,我国允许企业既有主营范围,又有兼营范围,实际上是放宽了企业法人的权利能力。另外,企业法人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比如订立了合同,只要不涉及特殊行业的专属经营,而且双方当事人业已履行完毕,国家不予追究;如果履行中发生问题,一方诉另一方违约,他方得以合同越权为由进行抗辩;如果还有一方尚未履行合同就发生诉讼,法院则确认越权合同无效,接受履行的一方原则上应返还其所受给付。

企业法人的权利能力受其自身属性的限制。凡是以自然人的天然属性为前提而专属自然人的民事权利,企业法人均无从享有。首先,在财产权利中,基于自然人的身份而发生的权利,如抚养和赡养请求权、继承权等,企业法人无从享有。其次,在人身权利中,凡是以自然人的身体及心理要素为客体的权利,如生命权、健康权、肖像权、人身自由权等,企业法人无从享有。当然,自然人除非是农村承包经营户,或者取得个体工商户或个人合伙资格,否则不具备从事经营活动的权利能力。

企业法人的行为能力。企业法人的行为能力是国家法律赋予企业法人独立进行民事活动的资格。赋予企业法人以行为能力,是为了